附件1

河源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

书面答复，提供信息或者告知方式、途径

书面答复，告知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

书面答复，说明部分公开理由，提供部分政府信息

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

书面答复，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

书面答复，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

申请申请内容不明确范围

属于重复申请范围

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

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

属于信息不存在范围

属于不予公开范围

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

属于部分公开范围

属于可以公开范围

特殊情况

经批准延长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（视情需出具回执的将出具回执）

当场不能答复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受理机构当场答复

申请人通过网络、信函等方式提出申请

书面答复，提供信息，或者告知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书面答复，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

书面答复，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

如能确认掌握信息机关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相关单位的名称、联系方式

**备注**：1.以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答复的，均属书面答复。

　　　2.应该向申请人公开，但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，本机关将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提供。